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時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希望在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中就上市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34.0	—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附註1)	8.5	1.8	6.7
購買軟件(附註2)	0.5	0.1	0.4
一般營運資金	8.3	8.3	—
合計	<u>82.7</u>	<u>75.6</u>	<u>7.1</u>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師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由於本集團正在尋找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的人選以應對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正在為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物色合適人選。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若干工程軟件程序的授權及本集團預期於招募內部設計團隊新成員後購買更多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少於估計，但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規定的方式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使用，但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預期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改變。

本公告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中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業績公告中的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